**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院通知**

本生〔2021〕003号

**关于加强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学生班级：**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确保考试的规范性、严肃性、公正性，现将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考试过程管理，严格考场纪律

**1**．宣传考试纪律，严肃考风考纪

各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考风考纪的宣传与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自觉遵守考场规则（附件1），以实际行动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公正性。

2．做好监考教师培训，严格履行监考职责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监考教师培训工作，监考教师要严格履行监考职责（附件2），须在考试开始前15分钟到达指定考场做好准备工作，不得漏岗、迟到，不得擅自离开考场。考试过程中严格考场纪律，杜绝、制止违纪行为。凡违反规定或因玩忽职守、贻误工作造成考场纪律不严、秩序混乱、影响恶劣的，视其情节按《中国农业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的暂行办法》（附件3）进行处理。

3．落实校、院两级考试巡考制度

学院党政领导、教务人员、学生工作人员组成院级巡视队伍，负责对本院考试周的考场秩序进行全面检查。

学校主管校领导、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等人员组成校级巡视队伍，负责对全校考试周考场秩序进行检查。

4．公布考试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

举报电话：62731290  举报邮箱：jxgl1@cau.edu.cn

二、要求考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1．考生必须按时持本人有效证件（照片图像清晰的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进入考场，并根据监考人员要求按照规定的座位号码就座，不得自行调换座位。

2.考试一律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迟到15分钟（含）以上者不准入场，取消本次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作旷考处理。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和结束前10分钟内考生不准离开考场。

3．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携带的工具书和资料以外，其他书籍、讲义、笔记、电子辞典、电脑等物品以及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不得带入考场座位和随身携带，应当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4．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认真、诚实地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对考试违纪的学生，学校有关部门将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附件4）进行处理。

附件：

1.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考场规则

2.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监考职责

3.中国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4.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节选）

**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院**

**2021年1月11日**

附件1

**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考场规则**

**本科生院文件〔2018〕2号**

考试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考场是进行考试的场所。为维护考试的纪律性和严肃性，保障考场的正常秩序，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考生应讲诚信，自觉服从监考人员和巡视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第二条** 考生应持本人有效证件（照片图像清晰的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进入考场后应按照规定的座位号或监考人员要求就座，不得自行调换座位，并将证件放置桌面右上角接受监考人员核验。凡证件与本人不符，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非本考场考生，均不准参加考试。

**第三条** 考试一律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准入场，取消本次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按旷考处理。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和结束前10分钟内考生不准离开考场。

**第四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携带的工具书或资料以外，其他物品应当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不得放在考试座位及周围。

严禁在桌面、桌内、座位旁或答卷下放置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

严禁随身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电子存储设备、智能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等）；

严禁利用文具、衣物或其他隐蔽手段夹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书籍、笔记、复习提纲等物品；

严禁在桌面、桌位旁、身体等处抄写与课程考试相关内容。

**第五条** 监考人员发出开考信号后方可开始答题。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试座位或考场。

**第六条** 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抄传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第七条** 考生不得自行拆散已装订好的试卷或隐藏多余的空白卷。在考试过程中如遇试卷字迹不清，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询问与考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第八条** 当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要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安静等候监考人员收卷。在监考人员清点试卷确认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第九条** 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认真、诚实地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被发现有考试违纪行为的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卷，并在《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纪登记表》上签字后离开考场。违纪考生应当做出书面检查，在2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检查交到本科生院，待学校进一步核实后，按《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学校最终认定构成考试违纪事实者，考试成绩记为无效。

**第十条** 本规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

**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监考职责**

**本科生院文件〔2018〕3号**

为维护考试的纪律性和严肃性，规范监考人员职责，保障考场的正常秩序，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监考是每个教职工的工作职责，监考人员应熟知《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考场规则》，认真、严格维护考场纪律与秩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监督考生按考场规则的要求参加考试，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第二条** 监考人员应当在考试开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检查考生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要求证件照片清晰，组织考生按照规定座位就坐，检查并督促考生将书包、讲义、笔记、电子辞典、手机、电脑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要求考生将证件放在座位桌面右上角，对拒不听从指挥，扰乱考场秩序的考生，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三条** 核对考试人数，核查考生身份。如有不符，经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四条 考试开始前，监考人员应宣读《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其它有关考试注意事项。

**第五条** 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

**第六条** 考生迟到15分钟以上，监考人员应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按旷考处理。考试开始30分钟内以及考试结束前10分钟内不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考生对考题印刷不清楚等不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提出询问时，应予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

**第八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漏岗、迟到，不得随便换人，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监考，必须经本科生院同意，并在接替人员到达后，才能离开考场。考场内不准吸烟，不准看书、报、杂志，不准聊天、看手机、接听手机或做与监考无关的其它事情。

**第九条** 监考人员应准时收、发试卷。考试终止前10分钟，监考人员可提醒考生注意。考试结束时间一到，立即收卷（包括试题卷、答卷、草稿纸），待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若出现试卷份数和考生人数不符，造成试卷缺失，要追究监考人员的责任。对不按时交卷者，监考人员应告知其行为已违反《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考场规则》，将按照程序进行处理。已经带出考场的试卷和答题纸一律作废。

**第十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监督考生考试，对考生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得隐瞒袒护。对已构成违纪事实者（有《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三十二条所列的违纪行为，证据确凿的），没收其违纪物证并令其停止答卷，并在《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纪登记表》上记录学生信息，简述违纪事实经过，请违纪考生签字确认后，令其退出考场。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如实填写《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对缺考学生信息以及考场情况作记录，考试结束后及时送交本科生院。

**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自觉接受巡视人员检查工作。不准默许、包庇、纵容、协助考生违纪作弊，凡违反上述规定或因玩忽职守、贻误工作造成考场纪律不严、秩序混乱、影响恶劣的，视其情节将按《中国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3

**中国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中农大教字〔2017〕6号**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和认定办法**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在教学工作中出现差错，给教学活动带来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按事故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较重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三类。

第三条 一年内累计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视同一次较重教学事故；一年内累计两次较重教学事故视同一次严重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界定

（一）一般教学事故

1.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中途擅自离开或提前下课。

2.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3.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流程办理手续，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

4.任课教师擅自缩短实习（课程设计）时间。

5.任课教师未制定评分标准或不按评分标准阅卷。

6.任课教师在考试前给学生指定考试内容。

7.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开始考试或迟到。

8.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流程办理手续，擅自变更考试时间或地点。

9.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未录入学生成绩或漏登、错登学生成绩未及时纠正，影响正常学籍管理。

10.任课教师未按规定对试卷档案材料进行纸质或电子归档。

（二）较重教学事故

1.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流程办理手续，擅自停课、缺课或请他人代课。

2.实习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擅自离开实习带队和指导岗位。

3.实习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违反实习单位保密规定。

4.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

5.任课教师在试卷命题时，同一门课程3年内出现重复试卷。

6.任课教师在试卷命题时，试题有严重错误，致使学生不能正常答题，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7.监考教师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混乱，影响了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8.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未及时清点答卷或答卷保管不善，造成学生答卷丢失。

（三）严重教学事故

1.任课教师在教学相关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诋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

2.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教学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导致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映强烈。

3.监考教师或巡视人员对于学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作弊行为，不制止、不处理、不上报。

4.任课教师或监考教师泄露试题或透露试题答案。

5.任课教师出具虚假考试成绩，或以虚假理由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1.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进行调查核实、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将《中国农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定。

2.《中国农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一式四份，发至责任人本人、当事人所在单位、教务处和人事处。《中国农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作为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3.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中国农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本科教学专门委员会提出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4.学校本科教学专门委员会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复议做出裁定，裁定结果应及时反馈责任人本人、当事人所在单位、教务处和人事处。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中农大校字〔2010〕4号）同时废止。

附件4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节选）**

**中农大学字〔2017〕3号**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五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与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考试期间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且不属于本条规定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

 5.自行拆散已装订好的试卷或隐藏多余的空白卷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2.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3.将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或未经允许将试卷、草稿纸带出考场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在闭卷考试过程中，桌面、桌内、座位旁或答卷下面有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的；

2.在闭卷考试过程中，利用文具、手机、衣物或其他隐蔽手段夹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信息、笔记、复习提纲、纸条 等的；

3.在闭卷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的；

4.在闭卷考试过程中，在桌面、座位旁、身体等处写有与试课程有关内容的；

5.在考试过程中，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 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阅卷教师认定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含答题卡、 答题纸等答案雷同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2.被发现作弊后故意损毁物证、通过各种方式威胁证人的；

3.故意销毁、隐匿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的。

4.指使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5.组织作弊的；

6.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8.考试前盗窃试卷或窃题；

9.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10.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五）在学校组织的体质测试中作弊的，视情节参照以上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六）其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七）参加非我校组织的考试，有违反组织方考试纪律行为的，视其违纪情形，参照本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纪律处分。**